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潘志銘
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#5082
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60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一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
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
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可內容：
(一) 許可編號：220701040403
(二) 使用人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(三) 地址：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17之1號
(四) 產品項目：一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
(五) 產品型號：C311
(六) 有效期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1年7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4日止。
- 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「另，一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有效期間為一年，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24日止。屆期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展期者，其許可效力終止。但經核准展期者，其許可效力自展期之日起算。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有效期間為一年，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24日止。屆期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展期者，其許可效力終止。但經核准展期者，其許可效力自展期之日起算。」
- 三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展期者，其許可效力終止。但經核准展期者，其許可效力自展期之日起算。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展期者，其許可效力終止。但經核准展期者，其許可效力自展期之日起算。
- 四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展期者，其許可效力終止。但經核准展期者，其許可效力自展期之日起算。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展期者，其許可效力終止。但經核准展期者，其許可效力自展期之日起算。

正本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